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程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48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萬 9,7 53元)	1	利息	3 萬 9, 753元	112 年 11 月 2 5 日	114 年 1 月 1 日	(1+3 8/36 5)	8.5%	3, 73 0. 79 元
	小計							3, 73 0. 79 元
合計								4 萬 3, 484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吳淑願